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為民服務意見調查分析表

總件數	162件	時間起訖	自108年7月1日至108年7月31日		
編號	意見	內容	人數	百分比%	其他具體意見摘要
一	請問您是什麼身分來本署接洽公務？	告訴人 (被害人)	34	20.99%	對於提升本署服務品質尚有那些意見或建議：
		被告	89	54.94%	
		證人	18	11.11%	
		告發人 (檢舉人)	0	0.00%	
		律師	0	0.00%	
		陪同親友到場	4	2.47%	
		其他	10	6.17%	
		跳答	7	4.32%	
二	請問您本次到本署哪些單位(或人員)洽公？	開庭	120	61.86%	
		服務中心	25	12.89%	
		法警室	12	6.19%	
		出納(收費處)	2	1.03%	
		執行科	18	9.28%	
		志工	10	5.15%	
		其他	1	0.52%	
		跳答	6	3.09%	
三 (1)	您對本署人員的服務態度是否感到滿意？	非常滿意	84	52.17%	
		滿意	65	40.37%	
		普通	1	0.62%	
		不滿意	0	0.00%	
		非常不滿意	0	0.00%	
		跳答	11	6.83%	
三 (2)	您對本署人員的辦事效率是否感到滿意？	非常滿意	84	50.60%	
		滿意	69	41.57%	
		普通	2	1.20%	
		不滿意	0	0.00%	
		非常不滿意	0	0.00%	
		跳答	11	6.63%	
三 (3)	您對本署人員的專業能力，回應問題正確度是否感到滿意？	非常滿意	84	50.30%	
		滿意	67	40.12%	
		普通	2	1.20%	
		不滿意	0	0.00%	

		非常不滿意	0	0.00%
		跳 答	14	8.38%
三 (4)	您是否同意本署的服務場所內外環境是舒適，提供之服務項目、方向引導等標示是正確易於辨識，且提供雙語標示服務是符合民眾的需求？	非常同意	55	35.03%
		同意	86	54.78%
		普通	3	1.91%
		不同意	0	0.00%
		非常不同意	0	0.00%
		跳 答	13	8.28%
三 (5)	您是否同意本署提供的各種書狀範例是齊全的？	非常同意	43	28.48%
		同意	87	57.62%
		普通	2	1.32%
		不同意	0	0.00%
		非常不同意	0	0.00%
		跳 答	19	12.58%
三 (6)	請問您是否有親身經歷或聽聞本署人員有收賄、接受招待、司法黃牛等違法或不當行為	有，親身經歷	0	0.00%
		有聽聞傳聞	2	1.28%
		有，經歷及傳聞	0	0.00%
		沒有	94	60.26%
		不知道	60	38.46%
三 (6-1)	如有違法或不當行為其型態為何？	自稱可擺平官司	0	0.00%
		要求餽贈或招待	0	0.00%
		代撰書狀需收費	1	100.00%
		私下進行金錢借貸	0	0.00%
		邀約共同投資等	0	0.00%
		其他	0	0.00%
三 (6-2)	您是否願意留下資料？	願意	1	2.94%
		不願意	33	97.06%
		是	29	93.55%

三  
(7)

本署網站已提供各種聲請事項線上聲請或下載各項表單等服務，並可連結至法務部及司法院網頁，您認為是否足夠？

否

2

6.45%

第二部分、參與檢察官問案，調查內容填寫：

(1)	您對於法警點呼及偵查庭態度是否感到滿意？	非常滿意	71	48.30%
		滿意	63	42.86%
		普通	0	0.00%
		不滿意	0	0.00%
		非常不滿意	0	0.00%
		跳答	13	8.84%
(4)	您對於檢察官、檢察事務官（或執行案件）在問案時的態度是否感到滿意？	非常滿意	71	46.71%
		滿意	64	42.11%
		普通	4	2.63%
		不滿意	0	0.00%
		非常不滿意	0	0.00%
		跳答	13	8.55%
(8)	如果您是被害人或律師，檢察官開庭時是否有注意維護您的隱私及安全？	很充分	32	34.04%
		普通	33	35.11%
		不充分	0	0.00%
		跳答	29	30.85%
(9)	如果您是被告或律師，檢察官開庭時是否有充分告知您所犯的罪名及法律上應有的權利？	很充分	43	33.86%
		普通	58	45.67%
		不充分	0	0.00%
		跳答	26	20.47%